

散户股票怎么卖给要约收购，要约收购的适用条件以及程序有哪些-股识吧

一、股票中，什么叫要约收购？

要约收购是指收购人向被收购的公司发出收购的公告，待被收购上市公司确认后，方可实行收购行为。

简介：要约收购是指收购人通过向目标公司的股东发出购买其所持该公司股份的书面意思表示，并按照依法公告的收购要约中所规定的收购条件、价格、期限以及其他规定事项，收购目标公司股份的收购方式。

一、特点 其最大的特点是在所有股东平等获取信息的基础上由股东自主作出选择，因此被视为完全市场化的规范的收购模式，有利于防止各种内幕交易，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要约收购包含部分自愿要约与全面强制要约两种要约类型。

部分自愿要约，是指收购者依据目标公司总股本确定预计收购的股份比例，在该比例范围内向目标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预受要约的数量超过收购人要约收购的数量时，收购人应当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

二、主要内容 1、要约收购的价格。

价格条款是收购要约的重要内容，各国对此都十分重视，主要有自由定价主义和价格法定主义两种方式。

2、收购要约的支付方式。

《证券法》未对收购要约的支付方式进行规定，《收购办法》第36条原则认可了收购人可以采用现金、证券、现金与证券相结合等合法方式支付收购上市公司的价款；

但《收购办法》第27条特别规定，收购人为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而发出全面要约的，或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但未取得豁免而发出全面要约的，应当以现金支付收购价款；

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应当同时提供现金方式供被收购公司股东选择。

3、收购要约的期限。

《证券法》第90条第2款和《收购办法》第37条规定，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30日，并不得超过60日，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4、收购要约的变更和撤销。

要约一经发出即对要约人具有拘束力，上市公司收购要约也是如此，但是，由于收购过程的复杂性，出现特定情势也应给予收购人改变意思表示的可能，但这仅为法定情形下的例外规定。

如我国《证券法》第91条规定，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

收购要约。

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必须事先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提出报告，经批准后，予以公告。

二、对于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票，要约收购价格如何确定？

要约收购价格不低于以下两者高者：1.在提示性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买入被收购公司挂牌交易的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2.在提示性公告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内，被收购公司挂牌交易的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百分之九十

三、上市公司要约收购的程序是怎样

上市公司要约收购的程序如下：收购双方协商收购事宜。

收购方进行收购之前会与目标公司董事会提出收购意向，双方就收购事项进行磋商和谈判，最终就收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征得被收购股权所有人或其代表的同意，以及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转让。

股权转让协议涉及国家股或者(国有法人股)，必须向相应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出报告，申请批准。

另外有些特殊股份的转让还必须征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收购方与拟被收购的股权人签订收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是上市公司收购中最重要的法律文件，协议双方当事人应当在协议中约定收购股份的数量、价格和履行方式、期限、双方的权利义务。

收购方以及目标公司必须履行的法定报告、公告义务；

协议收购双方履行收购协议，办理股权转让过户等相关手续。

四、要约收购怎么操作？交易软件里面找不到要约收购！！

软件里有个预受要约：点进去有个二个选项：要约申报

要约解除按照下面的编码输入就行：

五、要约收购的适用条件以及程序有哪些

要约收购条件：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

收购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要约应当约定，被收购公司股东承诺出售的股份数额超过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的，收购人按比例进行收购。

以要约方式进行上市公司收购的，收购人应当公平对待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应当得到同等对待。

要约收购程序：1.收购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要约收购报告书后，在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之前，拟自行取消收购计划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取消收购计划的申请及原因说明，并予公告；

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该收购人不得再次对同一上市公司进行收购。

2.收购人发出全面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充分披露：

(1)终止上市的风险 (2)终止上市后收购行为完成的时间

(3)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剩余股东出售其股票的其他后续安排。

3.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30日，并不得超过60日。

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4.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在收购期限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5.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六、散户融券是怎么盈利的

证券公司的运作方式可以想象成银行，在银行存钱后，户头里头有对应的数目的钱，但是当你去取钱的时候，取到的钱不是之前存进去的钱了，可能是张三，李四存的钱。

在柜台存钱，存完后户头里头有相应的数字出现，但是就在离开柜台后，后面的客人是提钱的，这个时候银行的行员就会把之前存的现金给那个客人，但是账户里头的数字还不变），证券公司也一样，在帮很多很多的客户买进很多很多的股票后，也是帮保管着，闲置着。

扩展资料：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申报数量应当为100股(份)或其整数倍。

投资者在交易所从事融资融券交易，融资融券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投资者卖出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所得价款，须先偿还其融资欠款。

融资融券暂不采用大宗交易方式。

融资买入例如：假设某投资者信用账户中有100元保证金可用余额，拟融资买入融资保证金比例为50%的证券B，则该投资者理论上可融资买入200元市值(100元保证金 ÷ 50%)的证券B。

融资卖出例如：某投资者信用账户中有100元保证金可用余额，拟融券卖出融券保证金比例为50%的证券C，则该投资者理论上可融券卖出200元市值(100元保证金 ÷ 50%)的证券C。

参考资料来源：百科——散户（股市用语）参考资料来源：

百科——融资融券业务

七、要约收购怎么操作？交易软件里面找不到要约收购！！

八、投资者如何进行要约收购？

投资者应仔细阅读《上市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关注报告书中的特别提示和收购目的等重要内容，并关注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如果要约期满时满足生效条件则要约收购成功，否则要约失败，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

流通股股东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业务的注意事项如下：1、要约收购期间（包括股票停牌期间），流通股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2、流通股股东在申报要约时应正确填写上市公司、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申报类别、收购编码等相关内容，对于申报类别、收购编码错误的要约指令本所及结算公司将不予确认。

3、流通股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该股东账户中持有的未被冻结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超过部分无效。

冻结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预受要约、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均可以撤销。

5、已申报预受要约的流通股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

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经确认的预受要约流通股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投资者可就具体操作方式向所开户的证券公司咨询。

参考文档

[下载：散户股票怎么卖给要约收购.pdf](#)

[《周五股票卖出后钱多久到账》](#)

[《股票持有多久合适》](#)

[《一般开盘多久可以买股票》](#)

[《财通证券股票交易后多久可以卖出》](#)

[下载：散户股票怎么卖给要约收购.doc](#)

[更多关于《散户股票怎么卖给要约收购》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67751250.html>